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

北京市
8号富华
9/F, Block
No.8, C
Dongcl
100027

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富华大厦A座9层
Fusion,
Chaoyangmen Bei
ing District, Be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59011111
telephone: +86 (010) 59011111
传真: +86 (010) 59011111
facsimile: +86 (010) 59011111

审计报告

X/ZH/2023GZAA6B0130

广州广日股份

按照《企
广州广日股份
的有效性。

一、企业

按照《企
指引》的规
责任。

二、注册

我们的
见，并对注

三、内审

内部控
化可能导致
计结果推测

会计师
) 202

执业准则的相
2年12月31日

部控制
评价

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
其有效性是广日股份公司董事会的

财务报
名进行

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
披露。

发现错
程序

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
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

合理的保证，并不足以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绝对保证，也不能替代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缺陷说明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份有限公司等。

统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物业有限公司、广州美隆兴宙等。

控制活动、销售与收款、采购

与付款、生产管理

继续采购、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价、与付款、生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控制、存货管理、项目

续采购、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价、与付款、生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控制、存货管理、项目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等级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直接导致资产流失或严重影响生产经营的失误；
2. 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
3. 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4. 重要制度或者流程指引的缺失；
5. 对企业声誉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1） 缺陷认定

（2） 缺陷认定

（3） 缺陷认定

（4） 缺陷认定

（5） 缺陷认定

无缺陷

（6） 缺陷认定

（7） 缺陷认定：无缺陷

：无缺陷

2.0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在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中披露,且大多数的一般缺陷予以整改。

9.4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披露,公司是否及如何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披露

是

否,请说明原因
 否,请说明原因

是

否

是,请说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披露的范围

否,请说明原因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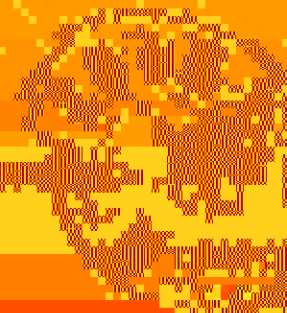
否,请说明原因
 否,请说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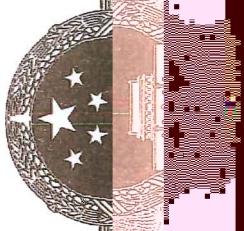
是

否,请说明原因
 否,请说明原因

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国共产党
中央委员会
办公厅

中办发〔2013〕14号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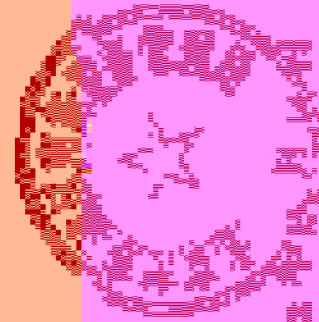
办公厅关于

印发《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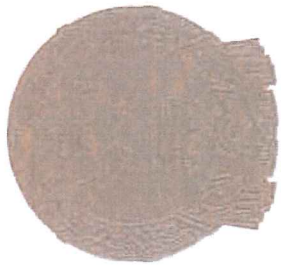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办公厅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办公厅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施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任证



8层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36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